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8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100002621020017482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3. 项目预算金额：254.3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4.34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254.344	1项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拟于2026年9月在京举办，活动为期4天，采取多场地、多场景、多业态同步举办模式，涵盖文艺演出、主题市集、主题展览、多场文旅推介及国内外宣传推广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活动策划、统筹组织与落地执行、对接国际国内运河城市文旅团体与艺术机构、搭建文商旅体展融合体验场景与新型消费场景，保障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落地，持续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国际传播力与品牌影响力，有效激励文旅消费、撬动区域经济活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5.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和2座B1至3层；3座B3至4层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651029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 188113974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

电 话：188113974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 <u>50800.00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96）；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电话：188113974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有关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p> <p>账号：110934649610403；</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10分)	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服务方案 (80分)	文艺演出专项方案（8分）	<p>依据采购需求文艺演出全部服务要求评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落地可行性、细节详实度。</p> <p>方案完整覆盖所有演出量化指标（不少于8支外国艺术团、不少于5支国内艺术团、每日不少于5场演出、每日1场中外同台共创展演、嘉宾接待、团组保障、舞美设备搭建等），流程细化、分工明确、落地性极强，贴合国际文化交流核心目标，得8分；</p> <p>方案覆盖全部核心要求，满足所有量化指标，流程规范，细节较为完善，无缺项漏项，得6分；</p> <p>方案较能满足主要演出指标，内容完整，可保障演出正常开展，细节需优化，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主要演出指标，内容完整，可保障演出正常开展，部分细节需优化，得2分；</p> <p>方案缺项较多，未达到核心量化指标，无法保障演出有序落地，得0分。</p>
		主题市集专项方案（8分）	<p>依据采购需求主题市集运营、商户管理、场景搭建、客流保障、接待服务、促消费等要求评审。</p> <p>方案完整覆盖不少于50个多元业态市集、配套篷房搭建、物料制作、商户筛选管理、观众服务、嘉宾接待、水电卫生保障等全部要求，业态规划贴合运河及中秋主题，促消费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得8分；</p> <p>方案满足市集所有量化及服务要求，运营管理流程规范，配</p>

		<p>套保障完善，得 6 分；</p> <p>方案覆盖市集核心工作，较能保障市集正常运营，服务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覆盖市集核心工作，基本保障市集正常运营，部分服务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p> <p>未满足市集核心量化指标，方案残缺，无法保障市集落地，得 0 分。</p>
	开幕式执行专项方案（6 分）	<p>依据开幕式嘉宾邀请、启动仪式、文艺演出、礼宾接待、现场氛围、成果展示等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开幕式全流程工作，满足 5 支及以上中外团体开幕演出、嘉宾主持、往届成果展示、全套礼宾接待等要求，流程严谨、预案完善、高端活动落地适配性强，得 6 分；</p> <p>方案满足开幕式全部核心要求，环节完整、执行规范，可保障开幕式顺畅举办，得 4 分；</p> <p>开幕式核心流程齐全，可完成基础开幕工作，细节筹备需优化，得 2 分；</p> <p>核心环节缺失，无法保障开幕式正常落地执行，得 0 分。</p>
	城市快闪执行专项方案（6 分）	<p>依据快闪展演组织、现场管控、安全保障、短视频拍摄传播等要求评审。</p> <p>方案完整覆盖快闪演出组织、秩序维护、互动引导、全程摄录、单场短视频制作推广等全部要求，场景规划合理，传播落地性强，得 6 分；</p> <p>快闪活动全流程方案齐全，执行、保障、宣传工作规划规范，得 4 分；</p> <p>可完成基础快闪活动执行，宣传及保障细节不够完善，得 2 分；</p> <p>方案缺项严重，无法保障快闪活动开展及传播，得 0 分。</p>
	主题展览设计	<p>依据展览设计、展品征集、50m<sup>2</sup>展览空间搭建、现场运维、</p>

	<p>运维专项方案 (6分)</p>	<p>秩序服务等要求评审。</p> <p>方案完整覆盖展览全流程工作，满足展览面积、展陈设计、展品对接、现场搭建、全程运维、观众服务等全部标准，展陈贴合运河文化主题，专业性高，得6分；</p> <p>展览方案齐全，满足所有采购标准，搭建及运维流程规范，得4分；</p> <p>基础展览工作可落地，展陈细节、运维服务有待优化，得2分；</p> <p>未达到展览核心量化指标，方案残缺，无法保障展览落地，得0分。</p>
	<p>文旅交流与体验专项方案 (5分)</p>	<p>依据文旅体验活动、线路推广、文商旅融合、消费撬动、宣传片制作等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1场文旅深度体验、1场运河主题特色活动、文旅线路推广、客源转化、宣传片制作等全部要求，深度贴合文商旅体展融合目标，可有效撬动区域消费，得5分；</p> <p>所有核心工作全覆盖，交流活动、推广转化流程清晰、合规可行，得3分；</p> <p>可完成基础文旅交流活动，消费转化、场景延伸规划不足，得1分；</p> <p>核心活动缺失，未达到文旅融合及交流推广基本要求，得0分。</p>
	<p>视觉体系与文创设计专项方案 (5分)</p>	<p>依据活动VI体系、全品类现场及宣传物料、文创纪念品、入场凭证等设计制作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全套VI视觉体系、氛围物料、导视物料、宣传物料、文创周边、入场凭证、源文件整理等全部工作，设计主题鲜明、体系统一，贴合运河文化与国际活动调性，得5分；</p> <p>所有设计制作内容全覆盖，方案规范、设计思路合理、满足活动使用需求，得3分；</p> <p>基础设计物料齐全，整体合规，创新性、细节质感不足，</p>

		<p>得 1 分；</p> <p>设计物料缺项较多，无法满足活动视觉统一及使用要求，得 0 分。</p>
	<p>视频拍摄和制作专项方案（5 分）</p>	<p>依据预热视频、活动纪录视频、节目精剪、多机位摄录、专业设备人员配置等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中英文预热视频、10 分钟纪实片、节目精剪、开幕式多机位（含摇臂）摄录、全程专业摄制等全部要求，设备人员配置专业，成片质量保障方案完善，得 5 分；</p> <p>拍摄制作全流程方案齐全，满足所有采购技术标准，得 3 分；</p> <p>可完成基础拍摄剪辑工作，部分高标准摄制要求未细化，得 1 分；</p> <p>核心拍摄制作内容缺失，无法满足活动影像留存需求，得 0 分。</p>
	<p>直播及记录专项方案（5 分）</p>	<p>依据图片直播、视频直播、多场景直播、官方纪实手册、素材归档留存等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开幕式全网视频直播、文旅活动图文直播、全程图片直播、纪实手册制作、全套素材归档等全部工作，直播流程、运维保障、成果留存方案完善专业，得 5 分；</p> <p>直播及纪实留存工作全覆盖，方案合规可行，得 3 分；</p> <p>可完成基础直播及记录工作，归档及精细化保障不足，得 1 分；</p> <p>直播、纪实核心内容缺项，无法满足活动宣传归档要求，得 0 分。</p>
	<p>媒体宣传服务专项方案（5 分）</p>	<p>依据稿件撰写、多语种翻译、国内官媒新媒体传播、海外平台推广、KOL 联动、境外媒体传播等要求评审。</p> <p>方案完整匹配“32+3”重点入境游推广要求，覆盖多语种稿件、外籍撰稿、国内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50 位以上 KOL 传播、海外官方平台、驻外渠道、境外媒体推广等全部工作，传播精准、国际传播体系完善，得 5 分；</p>

			<p>国内外宣传全渠道覆盖,满足所有量化宣传指标,方案合理,得3分;</p> <p>基础宣传工作齐全,海外传播、热点运营细节不足,得1分;</p> <p>宣传模块大量缺项,未达到项目国际传播核心目标,得0分。</p>
		活动组织筹备综合保障专项方案(5分)	<p>依据志愿、翻译、接驳、保险、场地审批、观众服务、食品水电、部门对接等综合保障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全部综合保障内容,人员保障、物资保障、行政审批、现场服务、安全保障全维度细化,可实现活动全程无忧落地,得5分;</p> <p>所有保障模块齐全,流程规范,满足大型活动落地保障标准,得3分;</p> <p>基础保障齐全,部分专项服务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多项核心保障缺失,存在明显落地隐患,得0分。</p>
		项目进度保障专项方案(3分)	<p>依据项目全周期进度规划、节点管控、进度复盘、滞后补救、统筹推进等要求评审。</p> <p>方案具备完整全周期进度计划表,各专项工作节点清晰、责任明确、管控机制完善,含进度预警、滞后补救、统筹协调机制,可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落地,得3分;</p> <p>进度规划完整,节点清晰,可保障各环节按期推进,得2分;</p> <p>有基础进度计划,管控及补救机制不完善,得1分;</p> <p>进度规划粗糙、缺项,无法保障项目按期落地,得0分。</p>
		项目安全保障专项方案(3分)	<p>依据人员安全、场地设施、消防、食品卫生、现场秩序、设备安全、大型活动安全规范等要求评审。</p> <p>方案覆盖全维度安全管控,贴合国家及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标准,安保配置、消防防控、食品水电安全、人流管控、设备安全方案细化到位,管控体系完善,得3分;</p> <p>安全保障体系完整,符合安全规范,可全面防控常规风险,得2分;</p>

			<p>基础安全措施齐全，精细化管控不足，得 1 分；</p> <p>安全核心模块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得 0 分。</p>
		<p>项目应急服务专项方案(5 分)</p>	<p>依据天气、设备故障、人员突发、舆情风险、活动异动、突发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要求评审。</p> <p>应急预案全覆盖各类突发场景，响应机制、处置流程、备用方案、人员职责、善后处理完整细化，可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状况，得 5 分；</p> <p>主要场景应急预案齐全，处置流程规范可行，得 3 分；</p> <p>具备基础应急预案，部分特殊场景处置方案缺失，得 1 分；</p> <p>应急预案简陋、缺项，无法应对突发情况，得 0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专项方案(5 分)</p>	<p>依据核心团队、技术团队、摄录团队人员配置、资质、学历、从业经验、案例佐证等要求评审。</p> <p>团队配置完全满足采购人数、资质、经验、案例全部要求，核心岗位资质过硬，技术、摄录团队分工明确、专业能力突出，佐证资料齐全优质，得 5 分；</p> <p>团队配置全部达标，人员资质、经验、案例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团队人数达标，核心岗位资质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团队人数、资质、经验未达到采购最低标准，得 0 分。</p>
<p>3</p>	<p>价格部分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254.344	1项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拟于2026年9月在京举办,活动为期4天,采取多场地、多场景、多业态同步举办模式,涵盖文艺演出、主题市集、主题展览、多场文旅推介及国内外宣传推广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活动策划、统筹组织与落地执行、对接国际国内运河城市文旅团体与艺术机构、搭建文商旅体展融合体验场景与新型消费场景,保障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落地,持续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国际传播力与品牌影响力,有效激励文旅消费、撬动区域经济活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自2018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三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已成为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与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标志性活动。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北京市明确提出在东部区域打造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建设城市活力新片区,持续加大文旅境外宣传推介力度,着力建设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

为此,第四届“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拟于2026年9月举办,为期4天。活动拟围绕我市“32+3”重点入境游目标国家和地区(“32”指32个重点入境游国家,“3”指3个重点入境游地区,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邀请国际著名运河所在城市文艺展演团组来京交流互鉴,同步邀请北京及国内大运河沿线重要城市的文艺展演团组共同参与。

本次活动拟依托大运河优质文旅资源,全力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消

费新场景，建立国际运河文旅交流合作新机制，以文化引流、以场景促销费、以活动撬动经济，持续深化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国际影响力，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实施地点：北京市及相关合作地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 5. 保险（如适用）

为活动参与演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保险服务。具体险种、保额及投标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需全面保障第四届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安全、有序、高质量落地，实现活动全流程执行、国际文旅交流、文旅推广与全媒体传播目标。供应商须完成开幕式、国内外文艺演出、主题市集、主题展览、文旅推介等核心活动落地实施，对接多国运河城市艺术团组，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业态联动、场景互促。

通过国内外主流媒体矩阵、海外传播平台与 KOL 全媒体传播，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国际影响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营造中秋特色文化氛围有效激活消费潜力、带动区域消费增长、撬动文旅产业经济、提升城市活力能级。

1.2 须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大型群众活动、文旅活动、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卫生、知识产权、保密及财政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活动组织服务

#### 1) 文艺演出活动

① 组织受采购人邀请或书面同意邀请的不少于 8 支外国艺术团体、不少于 5 支北京及运河沿线城市艺术团体，活动期间，至少三天，每天举办不少于 5 场、每场不少于 40 分钟的精品演出，涵盖民间舞蹈、传统民乐、流行音乐、爵士演奏等多元艺术品类。

② 组织中外艺术家进行每日不少于 1 场同台共创展演，促进文化交流互鉴。

③ 协助完成相关单位领导、驻华使馆、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及其他重要嘉宾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④ 统筹规划外方团组来华行程规划，协助落实往返机票、在京的住宿餐饮、交通用车等保障服务。

⑤ 搭建活动舞台，配齐设计、舞美、屏幕、灯光、音响等舞台设备及技术执行团队。

#### 2) 主题市集活动

① 策划运营不少于 50 个篷房市集，涵盖国际运河非遗与美食、大运河非遗与美食、北京文创品牌、运河及中秋主题联名产品、入境游服务、中医药养生等多元业态。

② 负责市集篷房桌椅、用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搭建与保障。

③ 设计设计制作市集导览板、商户宣传板等物料，统筹物料管理、运输与现场布置。

④ 负责市集参展机构招募、筛选、管理及现场服务，严格审核参展内容，确保合规优质。

⑤ 通过线上及线下宣传，保证活动期间至少 3 万人次到场参与。

⑥ 负责搭建不少于 2 个工作篷房，并配套基础设施满足现场办公与服务需求。

⑦ 负责中外非遗传承人、文旅行业代表、驻华使馆、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市文旅局及相关单位人员现场对接、安全保障及餐饮接待。

### 3) 开幕式活动

① 协助邀请国内相关机构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邀请驻华使节、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代表、文旅行业代表出席活动，并组织启动仪式。

② 组织中外艺术家参与开幕式及文化展示，统筹不少于 5 支中外文艺团体开展开幕文艺演出，每支艺术团体演出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③ 邀请中外嘉宾主持活动。

④ 活动现场组织回顾往届活动经验及成果，播放本届活动预告。

⑤ 组织实施开幕式礼宾接待方案，包括接待流程、贵宾室布置、座谈活动等全流程保障。

### 4) 城市快闪活动

① 组织开展城市快闪演出活动，统筹国内外艺术团组参演。

② 负责每场快闪活动的现场组织、秩序维护、互动引导与安全保障。

③ 对每场快闪进行全程拍摄，制作快闪短视频不少于 1 条/场，用于宣传推广与传播。

### 5) 主题展览活动

① 负责展览整体方案的设计、展陈布局，统筹展品征集、对接、协调与制作落地。

② 搭建不少于 50m<sup>2</sup>主题展览空间，完成现场搭建、展具安装、用电接入及宣传物料布置。

③ 提供展览全程运维、设备保障、现场管理、秩序维护与观众服务。

### 6) 文旅交流与体验活动

① 组织不少于 1 场北京文旅深度体验活动，邀请中外嘉宾参与，全程专业拍摄并制作活动宣传片，用于国内外宣传推广。

② 宣介北京国际运河主题文旅线路，联动旅行社、航空公司开展线路推广与客源转化。

③ 整合文商旅体展资源，组织实施不少于 1 场大运河主题特色文旅活动，结合运河文化、本地非遗、特色业态及滨水体验，丰富消费场景、延伸消费链条、撬动区域经济。

## (二) 物料及视频制作

### 1) 物料设计及制作

① 设计本次活动的 VI 视觉体系，确保主题明确、统一规范。

- ② 设计制作活动现场门头、导览板、打卡装置、道旗等氛围营造物料。
- ③ 设计制作演出、市集、展览等区域宣传板等导视物料。
- ④ 设计制作主海报、节目单、宣传手册、邀请函、艺术家（团体）海报等宣传物料。
- ⑤ 设计制作活动文创纪念品、活动入场券（纸质证明、手环证明、电子版）等物料。
- ⑥ 设计制作活动所需其他相关物料。
- ⑦ 整理活动图文视频素材、设计源文件、舞美及场地图纸等资料。

## 2) 视频拍摄及制作

- ① 拍摄制作系列中英文预热宣传视频。
- ② 制作 10 分钟活动记录视频。
- ③ 开幕式采用不少于三机位（含摇臂）以上专业摄录，保障音视频质量。
- ④ 每场演出制作至少 2 首单曲/节目精剪视频。
- ⑤ 配备专业摄录设备与摄制人员，全程保障拍摄质量。

## 3) 活动直播及记录

- ① 活动现场提供图片直播服务。
- ② 文旅交流与体验活动提供图片及视频直播。
- ③ 开幕式提供全网视频直播。
- ④ 设计制作活动官方纪实手册，完整留存活动成果。

## (三) 媒体宣传服务

### 1) 新闻稿件

- ① 撰写活动预热稿、开幕式稿、总结稿，完成多语种翻译。
- ② 挖掘活动亮点，针对不同平台撰写多语种活动特稿并精准投放。
- ③ 邀请外籍专业人士撰写海外传播稿，提升国际传播效果。

### 2) 国内宣传

- ① 在央视、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北京时间、北京日报等主流官媒宣传报道，进行口碑定调。
- ② 依托腾讯、爱奇艺等网络平台及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实施差异化精准传播。
- ③ 邀请不少于 50 位网络大 V、网红主播、中英文播客主播等 KOL 创作传播内容。

④ 在海内外社交平台，打造热点话题与标签，提升关注度与参与度。

### 3) 国外宣传

① 依托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海外媒体账号 Visit Beijing，在 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实时发布活动实况。

② 充分依托我驻外使领馆、文化中心社交媒体渠道，开展海外精准传播。

③ 加强与世界运河国家、我市“32+3”重点入境游目标国家及地区合作，借助境外媒体、社交平台传播，邀请国外记者报道活动内容。

④ 联动国外艺术团体、文旅机构、驻华使馆、在京旅游办事处媒体资源，开展多元传播。

### (四) 活动组织筹备服务

① 志愿服务：志愿者招募、培训、组织管理、用餐保障、交通及安全。

② 翻译服务：提供开幕式嘉宾陪同翻译、开幕式现场同声传译或实时字幕翻译、小语种翻译及物料、稿件、视频、字幕等内容翻译。

③ 接驳服务：保障现场观众、中外嘉宾、演职人员、志愿者交通接驳。

④ 保险服务：为演职人员、志愿者购买意外及医疗保险。

⑤ 场地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踏勘场地，进行场地安排；对接场地方、街道办、公安、城管、消防等有关部门，落实场地使用、安全审批等具体事项。

⑥ 观众服务：搭建观众报名平台、系统维护和票务核销，提供现场咨询与服务。。

⑦ 食品卫生：负责食品垃圾清理、运输及相关设备维护；审核商户视频资质，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⑧ 水电服务：保障市集上水、下水和电力安全供给，协调总电保障。

⑨ 安保及应急预案：制定安保方案，配备满足活动需求的硬隔离设施、安保人员及设备，制定观众秩序、食品卫生、天气变化等应急预案与舆情公关方案，开展全程网络舆情监测，提交舆情日报，及时处置隐患。

(五) ★项目团队组建要求（所有团队成员，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证明材料及案例等，并承诺该项目团队全程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核心团队：

不少于3人，必须包括活动总导演、舞台导演、执行统筹3个岗位。导演人选须满足以下资质：具有影视导演、广播电视编导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3年及以

上省、市级广播电视台、专业影视制作机构或大型活动公司的工作经验；须提供本人作为相关岗位完成的至少 2 个活动案例。

②技术执行团队：

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音响、灯光、舞美等现场技术系统的设计与执行。

③摄影摄像团队：

由不少于 4 名专业人员组成，需明确分工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视频摄制组：不少于 2 名摄像师。须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级 4K 摄像机实操经验，团队整体需熟练掌握多机位协作、摇臂及航拍设备的使用。
- b. 图片摄影组：不少于 2 名摄影师。须具备 3 年以上大型活动或舞台现场图片摄影经验，能熟练在低光照、动态场景下完成高质量拍摄。

以上需提供摄影摄像团队经验证明材料：近 3 年内完成的、不少于 3 个同等规模或类型的多机位现场活动成片案例（需注明案例中本团队承担的具体工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标准”包含本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技术、服务内容及量化指标，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文旅活动执行标准、安全规范、财务规范等全部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交以下专项方案：

**（一）活动组织服务之文艺演出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文艺演出活动方案，保障文艺演出安全有序、效果达标。

**（二）活动组织服务之主题市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供应商须制定市集运营、商户管理、现场服务、接待保障及促消费、旺人气、提效益专项方案。

**（三）活动组织服务之开幕式执行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开幕式活动方案，保障开幕式、文艺演出、礼宾接待等工作高效顺畅。

#### **（四）活动组织服务之城市快闪执行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城市快闪活动方案，保障快闪展演、现场组织、安全防控及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顺利进行。

#### **（五）活动组织服务之主题展览设计运维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主题展览方案，保障展览设计、展品对接、搭建及全程运维等工作顺利进行，观众体验达标。

#### **（六）活动组织服务之文旅交流与体验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文旅交流与体验方案，确保文旅交流、线路发布、文商旅体融合及消费转化等工作顺利进行。

#### **（七）活动组织服务之视觉体系与文创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视觉体系与文创设计方案，保障活动 VI 体系设计、场地物料、宣传物料、文创周边等设计制作工作规范统一。

#### **（八）活动组织服务之视频拍摄和制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视频拍摄和制作方案，保障活动视频拍摄、剪辑、直播、纪实素材产出等工作顺利进行。

#### **（九）活动组织服务之直播及记录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所有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直播及记录方案，保障活动图片直播、视频直播、纪实手册制作等工作顺利进行，完整留存活动素材用于宣传及归档。

#### **（十）媒体宣传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确保国内国外宣传、稿件撰写、舆情传播等工作顺利进行。

#### **（十一）活动组织筹备综合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活动筹备保障方案，确保志愿、翻译、接驳、保险、场地、安保、舆情等综合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十二）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活动全流程各环节按计划推进、按期落地。

### **（十三）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活动现场人员、设施、食品、消防、现场秩序等全维度安全可控。

### **（十四）项目应急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保障活动平稳运行。

### **（十五）项目团队组建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满足全部采购服务标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团队组建方案，配备专业稳定、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保障活动全流程落地。

## **3.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采购人的审核认定，并向采购人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采购人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采购人审核，接受采购人的审计和监督。

（4）验收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其他要求（如有）**

### **4.1 项目团队要求**

4.1.1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完备项目设计与制作方案、工作执行进度。

4.1.2 供应商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

4.1.3 供应商须与参与项目的其他合作方有效沟通、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并在供应商的监督下，共同推进项目整体进度，完成项目目标，实现最优效果。

4.1.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

4.1.5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固定项目组，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供应商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审核。

#### 4.2 保密要求

4.2.1 供应商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2.2 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2.3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2.4 约定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5 年。

#### 4.3 ★知识产权要求（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3.1 供应商基于本协议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3.2 供应商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如果采购人收到上述诉讼，供应商应随时配合采购人处理相关事项，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6510298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_\_\_\_\_。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下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下称“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在内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 （一） 活动组织服务

#### 1) 文艺演出活动

1. 组织受甲方邀请或书面同意邀请的至少8支外国艺术团体、5支北京及运河沿线城市艺术团体，连续三天，每天举办不少于5场、每场不少于40分钟的精品演出，涵盖民间舞蹈、传统民乐、流行音乐、爵士演奏等多元艺术品类。

2. 组织中外艺术家进行每日不少于 1 场同台共创展演，促进文化交流互鉴。
3. 协助完成相关单位领导、驻华使馆、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及其他重要嘉宾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4. 统筹规划外方团组来华行程规划，协助落实往返机票、在京的住宿餐饮、交通用车等保障服务。
5. 搭建活动舞台，配齐设计、舞美、屏幕、灯光、音响等舞台设备及技术执行团队。

## 2) 主题市集活动

1. 策划运营不少于 50 个篷房市集，涵盖国际运河非遗与美食、大运河非遗与美食、北京文创品牌、运河及中秋主题联名产品、入境游服务、中医药养生等多元业态。
2. 负责市集篷房桌椅、用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搭建与保障。
3. 设计制作市集导览板、商户宣传板等物料，统筹物料管理、运输与现场布置。
4. 负责市集参展机构招募、筛选、管理及现场服务，严格审核参展内容，确保合规优质。
5. 通过线上及线下宣传，保证活动期间至少 3 万人次到场参与。
6. 负责搭建不少于 2 个工作篷房，并配套基础设施满足现场办公与服务需求。
7. 负责中外非遗传承人、文旅行业代表、驻华使馆、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市文旅局及相关单位人员现场对接、安全保障及餐饮接待。

## 3) 开幕式活动

1. 协助邀请国内相关机构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邀请驻华使节、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代表、文旅行业代表出席活动，并组织启动仪式。
2. 组织中外艺术家参与开幕式及文化展示，统筹不少于 5 支中外文艺团体开展开幕文艺演出，每支艺术团体演出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3. 邀请中外嘉宾主持活动。
4. 活动现场组织回顾往届活动经验及成果，播放本届活动预告。

5. 组织实施开幕式礼宾接待方案，包括接待流程、贵宾室布置、座谈活动等全流程保障。

4) 城市快闪活动

1. 组织开展城市快闪演出活动，统筹国内外艺术团组参演。
2. 负责每场快闪活动的现场组织、秩序维护、互动引导与安全保障。
3. 对每场快闪进行全程拍摄，制作快闪短视频不少于 1 条/场，用于宣传推广与传播。

5) 主题展览活动

1. 负责展览整体方案的设计、展陈布局，统筹展品征集、对接、协调与制作落地。
2. 搭建不少于 50m<sup>2</sup>主题展览空间，完成现场搭建、展具安装、用电接入及宣传物料布置。
3. 提供展览全程运维、设备保障、现场管理、秩序维护与观众服务。

6) 文旅交流与体验活动

1. 组织不少于 1 场北京文旅深度体验活动，邀请中外嘉宾参与，全程专业拍摄并制作活动宣传片，用于国内外宣传推广。
2. 宣介北京国际运河主题文旅线路，联动旅行社、航空公司开展线路推广与客源转化。
3. 设计本次活动的整合文商旅体展资源，组织举办不少于 1 场大运河特色文旅活动，结合运河文化、本地非遗、特色业态及滨水体验，丰富消费场景、延伸消费链条、撬动区域经济。

(二) 物料及视频制作

1) 物料设计及制作

1. VI 视觉体系，确保主题明确、统一规范。
2. 设计制作活动现场门头、导览板、打卡装置、道旗等氛围营造物料。
3. 设计制作演出、市集、展览等区域宣传板等导视物料。
4. 设计制作主海报、节目单、宣传手册、邀请函、艺术家（团体）海报等宣传物料。

5. 设计制作活动文创纪念品、活动入场券（纸质证明、手环证明、电子版）等物料。

6. 设计制作活动所需其他相关物料。

7. 整理活动图文视频素材、设计源文件、舞美及场地图纸等资料，移交甲方。

## 2) 视频拍摄及制作

1. 拍摄制作系列中英文预热宣传视频。

2. 制作 10 分钟活动记录视频。

3. 开幕式采用三机位（含摇臂）以上专业摄录，保障音视频质量。

4. 每场演出制作至少 2 首单曲/节目精剪视频。

5. 配备专业摄录设备与摄制人员，全程保障拍摄质量。

## 3) 活动直播及记录

1. 活动现场提供图片直播服务。

2. 文旅交流与体验活动提供图片及视频直播。

3. 开幕式提供全网视频直播。

4. 设计制作活动官方纪实手册，完整留存活动成果。

## （三）媒体宣传服务

### 1) 新闻稿件

1. 撰写活动预热稿、开幕式稿、总结稿，完成多语种翻译。

2. 挖掘活动亮点，针对不同平台撰写多语种活动特稿并精准投放。

3. 邀请外籍专业人士撰写海外传播稿，提升国际传播效果。

### 2) 国内宣传

1. 在央视、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北京时间、北京日报等主流官媒宣传报道，进行口碑定调。

2. 依托腾讯、爱奇艺等网络平台及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实施差异化精准传播。

3. 邀请不少于 50 位网络大 V、网红主播、中英文播客主播等 KOL 创作传播内容。

4. 在海内外社交平台，打造热点话题与标签，提升关注度与参与度。

### 3) 国外宣传

1. 依托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海外媒体账号 Visit Beijing, 在 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实时发布活动实况。

2. 充分依托我驻外使领馆、文化中心社交媒体渠道, 开展海外精准传播。

3. 加强与世界运河国家、我市“32+3”重点入境游目标国家及地区合作, 借助境外媒体、社交平台传播, 邀请国外记者报道活动内容。

4. 联动国外艺术团体、文旅机构、驻华使馆、在京旅游办事处媒体资源, 开展多元传播。

#### (四) 活动组织筹备服务

1. 志愿服务: 志愿者招募、培训、组织管理、用餐保障、交通及安全。

2. 翻译服务: 提供开幕式嘉宾陪同翻译、开幕式现场同声传译或实时字幕翻译、小语种翻译及物料、稿件、视频、字幕等内容翻译。

3. 接驳服务: 保障现场观众、中外嘉宾、演职人员、志愿者交通接驳。

4. 保险服务: 为演职人员、志愿者购买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场地协调: 配合甲方进行踏勘场地, 进行场地安排, 完成大型活动报批及属地各部门报备; 对接场地方、街道办、公安、城管、消防等有关部门, 落实场地使用、安全审批等具体事项。乙方应确保场地符合我国及活动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活动举办制定的安全类规定; 就活动场地、舞台搭建等乙方负责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负责, 因乙方负责部分导致任何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 由乙方(或乙方采购之保险)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

6. 观众服务: 搭建观众报名平台、系统维护和票务核销, 提供现场咨询与服务。

7. 食品卫生: 负责食品垃圾清理、运输及相关设备维护; 审核商户视频资质, 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8. 水电服务: 保障市集上水、下水和电力安全供给, 协调总电保障。

9. 安保及应急预案: 制定安保方案, 配备满足活动需求的硬隔离设施、安保人员及设备, 制定观众秩序、食品卫生、天气变化等应急预案与舆情公关方案, 开展全程网络舆情监测, 提交舆情日报, 及时处置隐患。

## （五）项目团队组建要求

### 1. 核心团队：

不少于 3 人，必须包括活动总导演、舞台导演、执行统筹 3 个岗位。导演人选须满足以下资质：具有影视导演、广播电视编导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及以上省、市级广播电视台、专业影视制作机构或大型活动公司的工作经验；须提供本人作为相关岗位完成的至少 2 个活动案例。

### 2. 技术执行团队：

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音响、灯光、舞美等现场技术系统的设计与执行。

### 3. 摄影摄像团队：

由不少于 4 名专业人员组成，需明确分工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视频摄制组：不少于 2 名摄像师。须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级 4K 摄像机实操经验，团队整体需熟练掌握多机位协作、摇臂及航拍设备的使用。
- b. 图片摄影组：不少于 2 名摄影师。须具备 3 年以上大型活动或舞台现场图片摄影经验，能熟练在低光照、动态场景下完成高质量拍摄。

## 二、委托服务期限、地点及成果提交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组织实施本次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进度及要求，在甲方确定的地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业务及财务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数量等应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总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如最终支付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不一致的，双方需出具加盖公章的结算单进行确认。

（二） **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活动进入现场执行阶段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完成相关服务，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结束后且乙方通过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根据验收报告提供有效发票。

(三)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四)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受托工作所需全部费用、报酬，就本合同之履行，甲方不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报酬总额或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六)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验收标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二)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三) 本项目完毕后, 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 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 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四)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合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 以甲方意见为准, 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将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 沟通工作内容, 审议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 甲方不得泄漏在此次服务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三)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四)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五)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 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设计及制作方案、工作执行进度, 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二)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 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固定项目组, 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 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 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 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 未经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 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 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三)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 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汇报工作进展, 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乙方须与参与项目的其他合作方有效沟通、积极配合、通力协作, 并

在甲方的监督下，共同推进项目整体进度，完成项目目标，实现最优效果。

（五）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六）甲方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项目如需使用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的展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第三方的图片、字体、音乐、艺术展品等，由乙方负责取得全面授权，且授权应至少涵盖在活动中表演、展示、活动录制、传播以及各类宣传用途；任何第三方设有权利限制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九）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 七、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的活动档期完成工作，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报酬，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逾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交日期由甲方确定，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返还已收报酬，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标准、未通过甲方及相关方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无偿更正、重新制作等。经乙方更正、重做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活动要求的，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质量违约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 20%。若质量违约违约金累计已达报酬总额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

（四）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委托报酬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如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

（六）因本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将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具体事宜，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工工时及交通等；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廉政承诺

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 十四、通知与送达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4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 9-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4 其他